学生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内学贷中心【2007】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内学贷中心【2007】10号)文件。1、高校贴息按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承担，按同期利率结算。2、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由中央和地方各承担50%，风险补偿率7.5%。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时足额向经办机构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正常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保障贷款学生按时足额享受助学贷款。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学生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为261.71251万元，受益学生人数达到6788人，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项目进展进度及实施效率，能够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资金使用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预算批复资金261.71251万元，按照上级支付文件要求，实际支付207.804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4%。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享受学生学生人数6788人，落实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金额207.80486万元；落实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要求金额比例达到100%，正常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学院财务制度要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专项资金按预算全部足额下达，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标准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受益6788人次，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金额207.80486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数增加，正常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每年按时足额向经办机构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保障贷款学生按时足额享受助学贷款完成学业。

（三）自评得分情况。

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文件，专项资金专项管理。由于年初预算时无法准确确定贷款学生人数和贷款金额，只能根据大概数初步计算预算，待9月份新生入学后及12月份国家开发银行寄来需要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单据时才能获取准确支出数，因此预算执行率为79.4%，自评得分为95.9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不存在问题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不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生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对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补助标准。